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 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549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2168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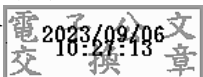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120216849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20216849\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\_1120216849\_ATTACH3.pdf、  
376500000A\_1120216849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實務執行  
相關輔助及配套事項，請依教育部112年9月1日函辦理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2600號函辦  
理；並檢送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2/09/06



1120003636